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HZB2025048

采购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HZB2025048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105.4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建设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 须在2026年4月底前完成定制软件的开发; 项目免费维护期: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10: 00至12: 00，下午12: 00至16: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10层1008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2.5 开标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3. 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李老师 55521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10层1008室

联系方式：15510317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倩云

电话：15510317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升级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升级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升级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柒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北京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3600000017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 请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服务方案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26570188；

		邮箱:guohengzb@yeah.net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预算金额计算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收取。</p> <p>缴纳时间: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投标人须知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的，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澄清，并以邮件形式通知当时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上述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14.2 授权代表参与开标时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无投标人公章，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所有授权书的签字应由签字人本人签署，代签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4.4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须盖物理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不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套），副本四份（套），电子版U盘介质一个（包含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及word版投标文件，如工程项目还包含已标价工程类清单广联达版及excel版）。每份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所有文件须密封完好。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投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不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

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打印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依据《财办库〔2024〕265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 (一)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50%; (二)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50%; (三)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技术服务方案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部分评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1	需求分析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业务功能需求 (包括业务流程、信用数据综合管理等) ②技术需求 (包括先进性、前瞻性等) ③数据管理需求 (包括数据管理、数据挖掘等) ④安全管理 (包括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p> <p>以上①-④项每一项2分, 满分8分。</p> <p>1. 整体需求分析应答准确完整, 分析透彻、内容翔实具体, 对于需求实现的把握准确, 并提出全面的分析和需求应答解决思路, 得2分;</p> <p>2. 整体需求分析应答基本完整, 分析不够透彻、内容不够翔实具体, 提出用户需求的基本解决思路, 得1分;</p> <p>3. 项目需求分析较差, 不准确, 可行性差, 方案过于简略或未提供方案, 不得分。</p>	8	参见 “1.3建设目标” “1.4总体设计要求” 和“1.5建设内容”
2	总体设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总体架构设计②技术架构设计</p> <p>以上①-②项每一项3分, 满分6分。</p> <p>1. 总体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具有先进性和前瞻性, 设计内容完整、合理, 满足实际业务需求, 得3分;</p> <p>2. 总体设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全面、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设计内容基本完整、合理, 基本满足实际业务需求, 得1分;</p> <p>3. 总体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失项, 无法满足实际业务需求或未提供相应材料的, 不得分。</p>	6	参见 “1.4总体设计要求”
3	功能设计	<p>根据投标人在“信用数据综合管理板块”所设计的功能模块、业务逻辑、业务流程、实现效果、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等方面方面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完备性进行评分, 设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目录管理、政务数据管理、信用档案管理等。该项满分5分。</p> <p>1. 功能设计合理全面、可行, 业务逻辑准确, 业务流程完备,</p>	5	参见 “1.5.1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

	<p>功能实现效果清晰，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论述清晰、准确、详实，得5分；</p> <p>2. 功能设计基本合理、可行，业务逻辑基本准确，业务流程基本完备，对功能实现效果和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进行了详细描述，得3分；</p> <p>3. 功能设计基本合理、可行，业务逻辑合理，业务流程基本完整，对功能实现效果和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进行了简单描述，得1分；</p> <p>4. 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行性差，业务逻辑混乱，部分业务流程缺失，缺少实现效果和与其他业务板块关系的描述或未提供相应材料，不得分。</p>		服务平台”
	<p>根据投标人在“信用综合监管协同板块”，所设计的功能模块、业务逻辑、业务流程、实现效果、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等方面合理性、可行性和完备性进行评分，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承诺全流程管理、信用主体评价监测、信用奖惩、信用修复、信用异议处理、信用主体画像等。</p> <p>该项满分5分。</p> <p>1. 功能设计合理全面、可行，业务逻辑准确，业务流程完备，功能实现效果清晰，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论述清晰、准确、详实，得5分；</p> <p>2. 功能设计基本合理、可行，业务逻辑基本准确，业务流程基本完备，对功能实现效果和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进行了详细描述，得3分；</p> <p>3. 功能设计基本合理、可行，业务逻辑合理，业务流程基本完整，对功能实现效果和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进行了简单描述，得1分；</p> <p>4. 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行性差，业务逻辑混乱，部分业务流程缺失，缺少实现效果和与其他业务板块关系的描述或未提供相应材料，不得分。</p>	5	参见 “1.5.1 北京市 公共信 用信 息服 务平 台”

	<p>根据投标人在“信用综合服务板块”，所设计的功能模块、业务逻辑、业务流程、实现效果、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等方面合理性、可行性和完备性进行评分，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信用监测与预警、信用建设大数据可视化、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信用核查、信用+支撑、信用AI智服等。</p> <p>该项满分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设计合理全面、可行，业务逻辑准确，业务流程完备，功能实现效果清晰，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论述清晰、准确、详实，得5分； 功能设计基本合理、可行，业务逻辑基本准确，业务流程基本完备，对功能实现效果和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进行了详细描述，得3分； 功能设计基本合理、可行，业务逻辑合理，业务流程基本完整，对功能实现效果和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进行了简单描述，得1分； 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行性差，业务逻辑混乱，部分业务流程缺失，缺少实现效果和与其他业务板块关系的描述或未提供相应材料，不得分。 	5	参见 “1.5.1 北京市 公共信 用信息 服务平 台”
	<p>根据投标人在“信用业务运行支撑板块”，所设计的功能模块、业务逻辑、业务流程、实现效果、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等方面合理性、可行性和完备性进行评分，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安全审计管理、对外服务应用支撑管理、用户管理等。</p> <p>该项满分 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设计合理全面、可行，业务逻辑准确，业务流程完备，功能实现效果清晰，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论述清晰、准确、详实，得 5 分； 功能设计基本合理、可行，业务逻辑基本准确，业务流程基本完备，对功能实现效果和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进行了详细描述，得 3 分； 功能设计基本合理、可行，业务逻辑合理，业务流程基本完整，对功能实现效果和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进行了简单描述，得 1 分； 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行性差，业务逻辑混乱，部分业务流程缺失，缺少实现效果和与其他业务板块关系的描述或未提供相 	5	参见 “1.5.1 北京市 公共信 用信息 服务平 台”

		<p>应材料，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所设计的功能模块、业务逻辑、业务流程、实现效果、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等方面合理性、可行性和完备性进行评分，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改版、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移动端建设等。</p> <p>该项满分4分。</p> <p>1. 功能设计合理全面、可行，业务逻辑准确，业务流程完备，功能实现效果清晰，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论述清晰、准确，得4分；</p> <p>2. 功能设计基本合理、可行，业务逻辑基本准确，业务流程基本完备，对功能实现效果和与其他业务板块关联关系进行了描述，得2分；</p> <p>3. 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行性差，业务逻辑混乱，部分业务流程缺失，缺少实现效果和与其他业务板块关系的描述或未提供相应材料，不得分。</p>		
4	功能演示	<p>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工具、演示环境和演示数据，演示总时间不超过12分钟。演示内容如下：</p> <p>①“信用主体评价监测”功能演示：</p> <p>利用大数据手段和AI技术展现“数据-模型-应用”构建过程，并对特定的信用主体进行综合评价计算，提供评价结果查询、公示、异议和分析功能。</p> <p>②数据处理能力演示：</p> <p>采用AI技术和数据治理工具开展数据关联和数据清洗比对，演示数据目录、数据治理规则、数据标签模型、主体信用档案等要素的构建、配置过程。依托大数据分析能力，建立信用指标体系，并通过数据抽取实现多维度数据的分类、整合。呈现信用主体的信用评分和多维度属性，生成可视化信用主体画像，并实现数据的动态更新。以上①-②项每一项6分，满分12分。</p> <p>1. 以上功能演示完成，演示效果好，演示方式为真实的同类功能系统或测试环境系统现场演示，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得6分；</p> <p>2. 以上功能演示完成，演示效果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或演示方式为非真实系统（如：使用Axure等原型工具演示或UI效果图演示或PPT演示），得3分；</p>	4	<p>参见“1.5.2信用中国（北京）网站”</p> <p>参见“1.5.1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1.5.3数据资源建设”</p>

		3. 未演示以上功能，演示效果差，不符合项目建设要求，不得分。		
5	数据资源设计	<p>根据投标人提供基于信创环境（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数据资源建设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资源采集管理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③数据资源开放和数据应用建设。</p> <p>以上①-③项每一项2分，满分6分。</p> <p>1.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全面、符合业务实际，与需求完全对应的得2分；</p> <p>2. 设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较符合业务实际，与需求简单对应的得1分；</p> <p>3. 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业务实际，与需求无法对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材料的，不得分。</p>	6	参见“1.5.3 数据资源建设”
6	系统安全及性能设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系统安全及性能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密码应用安全等。</p> <p>该项满分4分。</p> <p>1. 方案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4分；</p> <p>2. 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3. 方案设计不合理、可操作性弱，不提供不得分。</p>	4	
7	项目管理	<p>根据投标人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与管理（含质量管控、应急预案）、项目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安全保密管理、项目可交付成果物和过程文档管理等。</p> <p>该项满分4分。</p> <p>1. 项目管理方案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4分；</p> <p>2. 项目管理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3. 项目管理方案设计不合理、可操作性弱，不提供不得分。</p>	4	

(2) 商务部分评分 (26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1. 投标人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2分，否则得0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p>2. 投标人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否则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具备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否则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具备ISO19790密码模块安全要求认证证书得1分, 否则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 投标人具备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3级或4级得1分, 5级得2分, 否则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 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得2分, 否则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信用系统开发或者数据治理案例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满分4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成果证明材料, 如验收报告复印件 (含甲方盖章页) 等)</p>		
2	投标人人员状况	<p>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p> <p>1. 项目经理 (1名) :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 证书得1分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复印件、所在投标人单位在开标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在开标前在职的所在投标人单位同其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p> <p>2. 技术负责人 (1名) : 具有系统分析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 证书得1分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复印件、所在投标人单位在开标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在开标前在职的所在投标人单位同其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p> <p>3. 数据分析师 (1名) : 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资格) 证书得1分 (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复印件、所在投标人单位</p>	8	

		在开标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在开标前在职的所在投标人单位同其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数据分析师外）中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的须不少于10人，包括：（1）系统分析师；（2）系统规划与管理师；（3）系统架构设计师（4）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具备一个上述证书得0.5分，满分5分（同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上述团队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复印件、所在投标人单位在开标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在开标前在职的所在投标人单位同其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驻场承诺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驻场人员： 1. 项目经理（1名）：应保证项目经理在项目执行期间工作稳定，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驻场办公得1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所在投标人单位在开标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在开标前在职的所在投标人单位同其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驻场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1名）：应保证技术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工作稳定，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驻场办公得1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所在投标人单位在开标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在开标前在职的所在投标人单位同其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驻场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4	类似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具有一个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得0.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3）价格部分评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具体标准
1	投标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1 技术要求

1.1 项目背景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2018年建成，随着近年来国家层面和市级层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业务需求的持续增长，现有平台已经难以满足日益复杂的业务需求。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提升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拟对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升级，以更好地满足政策要求和业务需求。

1.2 平台现状

信用平台按照“一网、四库、一平台”框架建设，一网为信用中国（北京）网站，主要服务对象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社会公众用户。通过网站，用户可以获取信用信息查询、信用异议申诉、信用修复、信用咨询及其他信用服务；四库由自然人数据库、企业数据库、社会组织数据库和事业单位数据库组成；一平台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包含了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整合、存储、发布、共享、公示、查询、服务等过程管理，是北京市信用信息服务的平台载体，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部门用户和系统管理用户。

1.3 建设目标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要求、新部署，结合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数字政务服务、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对信用建设的应用需求，基于现有的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基础，针对当前信用管理与服务存在的主要痛点和难点问题，在信创环境下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信用信息的高效整合、精准评估、动态监管、安全应用等服务，提升信用平台整体运行效能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强化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的闭环管理，提升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具体目标如下：

1. 升级信用监管与服务功能。通过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数据处理能力，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建设大数据可视化分析模块，提供信用信息统计分析服务。
2. 强化信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预测城市信用监测指标，智能诊断短板弱项，开展跟踪对比分析。
3. 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能力。综合考虑等保合规、国密要求、信创适配、业务应用等安全需求，提升系统在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和用户安全等方面的监管能力，保障平台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4. 提升信用数据应用能力。建立多类型信用信息数据库，提升清洗比对、编目建

模、分析治理、数据挖掘等智能化数据处理能力。

5. 搭建人工智能客服模块。支撑信用中国（北京）网站为用户提供智能问答、办事指引等服务。

1.4 总体设计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4个方面要求，形成详细设计方案。

1.4.1 总体架构要求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部署在政务外网区，信用中国（北京）网站面向互联网信用主体使用。平台应支持跨网络区域部署，兼容SOA架构。投标人需按照数据层、支撑层、应用层、服务层等关键软件架构层级设计本项目总体架构，并提供与国家有关部门、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有关部门等相关系统的对接设计方案。按照招标方提供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环境，完成部署架构、配置方案的设计，以及定制功能开发和调试部署工作。

1.4.2 技术架构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清晰详细的技术架构设计模型，采用模块化开发模式及主流的前瞻技术，确保平台具备先进性、安全性、开放性、兼容性、高可用和扩展性等特点。投标人应合理设计数据技术架构，需支持多源异构数据接入与统一处理，实现质量监控、血缘追踪、生命周期管理及分类分级，满足《数据安全法》要求，提供统一数据服务接口与日志审计库，保证并发处理能力，支撑多场景应用。

1.4.3 安全技术要求

项目完成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第三级的相关要求。同时，投标人应通过合理采用国产密码技术及其产品，构建安全可控的密码支撑系统，保证项目完成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符合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密码应用要求。

同时，投标人应根据业务实际安全需求，实现数据的高效备份与准确恢复。具体要求如下：

①数据库全量备份：每周日凌晨01:00进行本地存储，同时复制到异地备份服务器，至少保留最近4周的全量备份。

②系统日志全量备份：每日凌晨02:00进行本地存储，同时传输至异地日志服务器，至少保留半年以上的日志数据。

③文件增量备份：每日凌晨03:00进行本地存储，需与数据库增量备份时间错

开，关键文件同时传输至异地备份服务器，保存时间根据文件变更频率和业务需求确定，通常保留最近一个月的增量备份。

1.4.4 性能指标要求

稳定性：系统连续运行7*24小时无崩溃，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9.9\%$ 。

可靠性：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完善，核心数据库备份恢复时间 ≤ 30 分钟。

业务响应时间要求：

(1) 交互类业务

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95%用户）， ≤ 5 秒（全部用户）。

峰值响应时间： ≤ 8 秒（95%用户）， ≤ 10 秒（全部用户）。

(2) 查询类业务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2 秒（95%用户）， ≤ 5 秒（全部用户）。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15 秒（95%用户）， ≤ 30 秒（全部用户）。

极限数据查询时间：最大样本量查询 ≤ 180 秒。

1.5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数据资源建设和新旧平台融合，预计建成平台和网站的5个以上功能板块，累计20余个功能模块，建成30余个数据应用专题库。

1.5.1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需包含信用数据综合管理板块、信用综合监管协同板块、信用综合服务板块、信用业务运行支撑板块。

1.5.1.1 信用数据综合管理板块

需实现信用信息目录从编制到撤销的全流程管理，支持目录编制、变更、审核、检索等功能，并通过大数据手段实现目录的智能合并、碰撞检测和匹配。

需通过深度学习技术构建智能模型，实现数据质量核验、迟报预警和拦截、问题数据修正等功能，优化政务数据的溯源与审计机制，实现数据瞒报分析和统计分析。

需实现对企业信用记录、自然人信用记录、政务信用记录的数据查询和分类管理。

1.5.1.2 信用综合监管协同板块

需通过大数据挖掘技术，实现信用承诺的全流程管理，包括在线签署、履约记录、查询与统计、分类管理等功能，并支持承诺书智能识别与国家信用平台共享。

需利用大数据手段和AI技术创建评价模型，优化评价方案，对特定的信用主体能够进行综合评价计算，并提供评价结果的查询、公示、异议和分析。

需基于深度学习技术，优化对措施清单、奖惩对象的管理，升级奖惩措施核查服务，开发奖惩措施核查浏览器插件，支持联动部门通过安装浏览器插件的方式进行奖惩核查、案例反馈上报和统计分析等。

需实现信用修复申请、案件转发、案件审核、案件处理、修复进度提醒、修复结果查询、修复信息同步的完整流程，并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对修复条件进行指标化自动审核。

需实现从用户引导到后台管理的全流程优化。面向用户服务侧，需提供清晰的异议申请指引和反馈。面向部门管理侧，需支持高效异议申请受理，能够借助AI大模型实现分类，转派至相关部门或机构处理，并提供办事提醒等功能。

需依托信用平台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流式计算引擎清洗异构数据并构建动态特征池，构建出信用主体的立体信用画像，全面反映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风险特征等关键信息。

1.5.1.3 信用综合服务板块

需实现监测考核标准的本地化管理和指标分解，有效管理城市信用监测月报，满足数据报送要求。能够智能诊断城市信用监测指标，提供动态监控。同时实现专项任务和合同履约的指标管理。

需按照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数据、信用中国（北京）网站、信用服务及失信治理统计等维度进行数据分析，形成多种统计指标信息的可视化大屏页面。

需进一步完善专项信用报告的查询、下载、异议申诉、授权查询、核验等功能，提升网站、移动端和管理端的服务体验。

需满足各类用户对企业、自然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校验的需求，并为管理人员提供科学的核查统计分析。申请人可根据需要自定义核查服务，在线对主体信用信息进行单条核查或批量核查，并在完成核查后，实现自动生成主体信用信息核查报告。

需在开发必要接口的基础上，实现建设“信用+”应用场景的全流程管理、数据应用情况分析、日志记录和查询以及接口调用情况的统计。

需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精准把握用户的咨询意图，为用户提供政策查询、操作指引等定制化、场景化的解答。

1.5.1.4 信用业务运行支撑板块

需实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及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服务器登录、应用服务请求、文件变更、数据操作等方面的运行安全审计管理工作。

需通过规范的接口管理，实现对外服务应用的支撑管理。

需从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应用服务管理等方面，完善用户管理体系。

1.5.2 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信用中国（北京）网站需包含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改版、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移动端建设。

1.5.2.1 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改版

需对现有信用中国（北京）网站进行改版升级，包括优化加载速度、优化内容结构、增强数据安全性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首页、信用业务办理、信用查询、综合信用服务、信用动态、信用京津冀、查本网、常见问题、配套网站管理功能等。

1.5.2.2 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移动端

本项目所称移动端，均指小程序，不包括APP。投标人需依据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移动端网站设计规范及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功能输出移动端对应的功能页面的设计图。

需依据输出的功能页面的设计图及整体移动端功能设计，配套开发移动端对应功能，应包含首页、信用业务办理、信用查询、综合信用服务、信用动态、信用京津冀等模块，及必要的其他页面。需对接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移动端功能，并满足相关部门的考核、检查要求。

1.5.3 数据资源建设

数据资源建设需包含数据资源采集管理、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数据资源开放、数据应用建设。需引入数据湖仓一体架构，并构建AI智能体。

1.5.3.1 数据资源采集管理

需实现对数据采集的全流程管理，包括归集、治理、分析、存储、运行过程。

在数据归集管理过程，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建设：数据归集渠道、数据归集方案配置、数据归集清单、数据归集告警、数据归集工具等。

在数据治理管理过程，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建设：数据校验、数据多源整合、数据自主补全、数据挖掘、非结构化数据识别及衍生等。

在数据分析管理过程，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建设：数据问题分析、数据业务分析、数据可用性分析等。

在数据存储管理过程，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建设：数据存储方式管理、数据存储结构管理等。

在数据运行管理过程，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建设：数据可视化管理、数据标签管理、数据统计管理、数据操作权限管理、数据运行监控管理等。

1.5.3.2 数据资源汇聚共享

在数据共享过程，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建设：数据共享方式管理、数据共享周期管理、数据共享条件管理、数据共享审批管理、数据共享统计管理等。

1.5.3.3 数据资源开放

在数据资源开放过程，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建设：数据资源开放方式管理、数据资源开放周期管理、数据资源开放审批管理、数据资源开放统计管理等。

1.5.3.4 数据应用建设

在数据应用建设过程，需对现有数据进行全面清理和备份，并安全、完整地迁移至新的平台和系统上。迁移完成后，进行全面的数据验证和系统切换，确保新系统能够稳定运行并满足业务需求。

1.5.4 新旧平台融合

新旧平台融合需包括但不限于新旧系统平台功能及服务集成、系统综合功能运行模块集成。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与现有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兼容性设计，包括数据层、支撑层、应用层等各个层次的兼容设计。同时还需提供平滑迁移设计，在保证全量迁移数据准确率的情况下，对外服务接口应支持不停机迁移，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和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支持不停机切换，最终实现100%的信息系统集成。

1.5.4.1 功能及服务融合

需对现有系统进行评估，保留必要的功能，引入升级改造系统的先进功能和技术，优化、扩展整体业务处理能力，保证在新旧系统切换过程中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5.4.2 功能运行模块融合

需对各个功能模块的接口、数据流、业务逻辑等进行统一规划和设计，保证各模块之间能够顺畅通信、协同工作，需注重模块的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便于后续系统升级和扩展。

2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2.1 总体要求

设计开发参考 GB/Z 20156—2006《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2006-03-14 发布)、GB/T 8566—2007《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2007-04-30 发布)、GB/T 19000.3—2001《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 第 3 部分：GB/T 19001—1994 在计算机软件开发、供应、安装和维护中的使用指南》(2001-02-13 发布， 2001-10-01 实施) 和 GB/T 19016—2005/ISO 10006:2003《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质量管理指南》(2005-09-05发布， 2006-01-01 实施) 进行管理。

投标人必须证明自身有足够的能力实施，并且提出有效的实施方案。项目经理在项目验收之前不得调离该项目。项目经理对项目开发进度和软件质量负责，应根据 GB/Z 20156-2006《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组织项目团队开发，按照RUP 或 ISO 等行业标准，严格规范项目日常管理全过程，并按每周、每月向建设方提交工作报告。

招标单位委托具有信息化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监理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承建方须配合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并承担本项目与相关项目的系统集成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2 组织要求

(1) 投标人应组成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数据分析师等角色构成的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且保证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30 人。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所在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在职的所在投标人单位同其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在项目执行期间保持稳定，保证项目竣工前驻场办公。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委派的数据分析师应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资格，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组建的项目团队中，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数据分析师外的团队成员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的须不少于10人，包括：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无补充协议，投标人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人员。招标

人有权要求对不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团队人员进行更换。

2.3 建设期与进度要求

投标人须在 2026年4月底前完成定制软件的开发，使用户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投标人需要在标书中提出项目实施计划的草案，内容包括：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明确所有可交付的开发成果、服务及交付时间；明确可交付的开发成果及服务之间的依赖关系。

投标人应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建设工期的要求执行，本项目建设划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1)需求分析与设计；(2)数据库设计及软件系统开发与编码；(3)集成安装部署与系统测试；(4)培训和规范整理；(5)系统初验；(6)试运行及终验。

2.4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5 验收要求

本项目评审验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软件功能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功能要求逐项核实，验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
- (2) 软件性能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技术方案性能要求，全面检查软件性能指标；
- (3) 验收测评：根据软件产品设计要求进行验收测评，包括文档评审、现场测试、问题清单以及测试报告等；
- (4) 验收测试：主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充性以及兼容性进行全面测试。

2.6 文档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软件开发实施过程中，技术文档应参考《GB/T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的要求提供不少于18份相关文档。系统投标人还应提供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及全部源代码(包括必要的功能注释)等。

投标人在完成数据库设计建设和软件开发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中标方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相关文档资料，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项目实施方案；(2) 概要设计方案；(3) 详细设计方案；(4) 接口设计说明书；(5)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6) 自测和用户功能测试报告；(7) 系统试运行方案；(8) 系统安装部署手册；(9) 系统管理手册；(10) 系统操作手册；(11) 培训服务方案；(12) 软件评测报告；(13) 开发总结报告；(14) 试运行总结报告；(15) 项目涉及的所有源代码(如涉及第三方产品或组件的，须提供相关厂

商授权证明), 并确保在甲方的开发环境中能运行。

2.7 软件要求

- (1)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列出了买方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软件必须在功能、性能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的要求。
-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在中国有合法使用权。
- (3) 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如果包含有采购的第三方软件, 应单独报价, 且系统交付时应将此软件移交给招标人。

2.8 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 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投标人违反上述保密约定, 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 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 全力降低泄密造成的损失。

2.9 知识产权要求

- (1) 投标人须保证, 提交或准备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 (2)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 (3) 版权: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软件版权归招标人所有。
- (4) 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知识产权登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协助填写软件著作权相关文档、源代码准备、软件操作手册准备等工作。

3 培训要求

投标人要根据工程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应用性的培训, 编制系统用户培训手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该系统的使用及系统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 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 旨在使受训者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 掌握系统的操作和维护等。招标人负责对培训质量的监控, 并有权对培训内容提出改正意见。

主要的培训包括:

- (1) 基础培训: 对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项目的总体基础性培训, 包括本项目的基本概况、项目总体功能介绍、项目实施应用范围, 项目试运行期注意事项。

(2) 应用系统培训：对涉及本项目的用户进行分类，分多次进行培训，使得使用者可以熟练地操作应用系统。

(3) 运行维护培训：组织招标单位相关维护人员熟悉系统软件环境，进行系统管理、数据库管理、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的培训，需要提供详细的日常维护方法和工作流程。

4 售后服务要求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维护期。在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人应向采购方提供免费质量保障服务和免费运行维护服务，应严格履行以下维护义务：

- (1) 项目免费维护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 (2) 在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人应始终通过现场服务及远程配合向采购方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务。
- (3) 在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人应向采购方提供7名驻场工程师，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1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4小时。
- (4) 在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人应每季度向采购方提交一次质量保障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情况报告。
- (5) 当采购方出现硬软件问题、业务系统运行问题、系统安全问题时，配合采购方分析问题原因并协助解决。

5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1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详见“建设内容”章节	1
2	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详见“建设内容”章节	1
3	数据资源建设	详见“建设内容”章节	1
4	新旧平台融合	详见“建设内容”章节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工程建设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

住所地：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目标、范围和要求（根据申请书或标书填写）

（一）项目目标：

（二）项目范围：

根据甲方提出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_____（项目名称）功能需求说明书（附件：《（项目名称）需求分析说明书》），项目范围包括____个功能模块，具体包括：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三）项目要求

乙方在甲方的协调下，按照《（项目名称）需求分析说明书》的要求及《（项目名称）实施计划书》（附件）提出的时间进度表进行实施。

第二条 项目实施及实施计划

(一) 本项目划分为如下阶段:

1、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阶段，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为_____；

2、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阶段，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为_____；

3、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阶段，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为_____；

4、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阶段，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为_____；

5、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阶段，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为_____。

(二) 项目工期

1、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系统实施组织计划（见附件：《（项目名称）实施计划书》）中规定的履行期限和进度安排完成项目工作。

2、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影响系统实施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项目名称）实施计划书》（附件）中的时间进度计划，并按变更后的进度计划执行。

3、实施过程设立里程碑，包括系统需求说明书评审、项目验收。乙方应提前____天通知甲方可以开始评审及（或）验收的时间，甲方应在收到进行项目评审及（或）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或验收工作。

4、项目进展报告

乙方应当于每____（月/季度）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附件），告知项目履行情况（内容包括项目投入、项目技术结构、参与人员、项目进度、已完成的项目内容、有无遇到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或者甲方要求知悉的情况等）和项目正在使用或已经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情况。甲方定期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报告》，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等，以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5、项目变更

甲方提出新的项目范围，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范围变更文件后，可适当调整项目工期。如果甲方提出新的项目范围对项目费用的影响在____%以内的，乙方不另收取费用；

对项目费用影响超过____%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项目人员及负责人

- 1、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 2、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
- 3、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 4、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换。
- 5、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为税前（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明细费用科目见《项目服务报价书》（附件）。

2、上述款项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____%，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

3、本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和系统测试报告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

4、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提交试运行报告，且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和试运行报告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共计（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

5、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本项目以经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三）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附件：《（项目名称）实施计划书》）的进度安排提前__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并于验收后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并在乙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软件系统时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单元测试报告、系统集成测试报告、系统安装手册、系统维护指南、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课件、_____。

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系统源代码、试运行报告、_____。

（五）本项目完成后，每个主要功能模块存在的瑕疵不能多于整个功能模块总数的__%，否则该模块视为验收不合格。

（六）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__天为限，延长期限届满后，初步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__天为限，长期限届满后，最终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条 培训及维护服务

（一）乙方除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外，另提供__次国内现场培训。培训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地点为_____。培训内容为：_____。乙方提供培训讲师、教材、光盘等培训资料并承担培训讲师授课费和培训资料制作费用；甲方负责安排

培训场地、食宿等其它相关事宜。

(二) 乙方应自本合同所开发的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 提供____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三) 维护服务采用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等方式提供, 乙方应提供二十四小时热线响应。若甲方发生系统故障, 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响应, 同时在____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四) 乙方在系统终验合格后两年内, 应向甲方提供不超过____个人月的免费需求变更维护服务。系统全部上线两年后或乙方所提供的免费需求变更维护服务达到____个人月以后, 如甲方仍有需求变更要求, 甲方将以不高于本合同签署的价格, 根据实际服务工作量, 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五) 乙方承诺维护人员即为参与项目的人员, 且由甲乙双方在项目结束前____个月内协商确定。

(六) 在合同规定的维护期结束以后, 为保障软件系统正常工作, 如双方同意延长维护期限的, 乙方可继续为甲方提供有偿维护服务, 具体维护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注: 本条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如不适用可删除。)

(一)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____%, 即(大写)元整(¥_____元整)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二) 如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供担保,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

(三) 如乙方以保证金方式提供担保,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四) 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且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 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整体和分包工作进行监督,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件的决策, 根据项目的进度、质量、技术、资源、风险等实行宏观监控, 审核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等。

2、甲方有权了解本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安排对接人员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告知甲方。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3、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的，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甲方解释说明。

4、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5、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并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评审工作。

7、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8、如甲方变更需求，须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9、如甲方要求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须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

2、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库结构、软件开发源代码以及技术实现方法等）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开发、利用。

3、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提前_____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4、乙方应合理使用实施经费，如乙方将实施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经费用于实施工作。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检查监督，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按照软件工程的要求，分阶段提交源程序和下列文档：《系统概要设计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集成测试报告》、《系统安装手册》、《维护人员操作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含课件）（电子版、书面各一份）。

6、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阶段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电子版）。

7、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30%，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注：本条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如不适用可删除。）

8、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9、乙方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乙方不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行的软件。

10、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按照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或审批许可。

11、乙方因实施本项目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项目任何阶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不能如期上线（包括但不限于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延期）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延期超过____天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交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____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

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按照上述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本合同自乙方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除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交接期限内提交相关项目资料并配合甲方重新选择项目承担单位，并与甲方选定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工作交接。

7、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_\%$ 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_\%$ 为限。

8、因甲方未能及时进行项目评审或验收造成项目停滞、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_\%$ 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_\%$ 为限。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本条款适用于涉及保密或敏感信息的项目，请选择性适用）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

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___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_____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

（一）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北京市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对上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该__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三)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 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通知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 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应以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 并在送达收件方后生效。

甲方:

联系人:

通信地址

传真号码:

邮箱地址:

乙方:

联系人:

通信地址

传真号码:

邮箱地址:

第十六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 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所列可能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 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 当事人一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廉政承诺

-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四)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附件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简历1：

简历2：

简历3:

附件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单位网址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负责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

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_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 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仹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仹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其他 声明
1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各分项不得超其最高限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以认可；
-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